

《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完善工业设计中心培育体系。我局研究起草了《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市工信局。为方便沟通和联系，反馈意见时请注明单位或姓名及联系方式。此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张宇抒 联系电话（传真）：85098768。

邮 箱：2778627258@qq.com 。

附件：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根据国家工信部《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江苏省工信厅《关于促进全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江苏省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以行业或企业技术中心、专业设计研发机构为依托，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工业设计创新研发机构，包括企业内部设立的工业设计部门和专业性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南通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考核和管理工作，引导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各

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工作，并负责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工业企业申报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工业企业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南通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

（二）中心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中心具有较完善的工业设计研发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具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较强的经济效益。

（四）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以及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工业设计团队，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五）公司用于工业设计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年（含工业设计外包费用），且获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六）工业设计中心承担单位（截至申报日期）两年内没有出现重大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纳税、信贷、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第六条 专业性工业设计企业申报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设计企业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南通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本市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设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发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企业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四）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工业设计水平在本市同行业中居于先进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有服务企业的成功案例，实现工业设计专业服务收入 100 万元/年以上，

（五）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以及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工业设计团队。

(六)公司用于工业设计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万元/年,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设计奖项。

(七)工业设计中心承担单位(截至申报日期)两年内没有出现重大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纳税、信贷、质量、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工作遵循实事求是、自愿申报、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程序如下: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复印件、上年度和本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工业设计投入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经营)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工业设计中心的基本概况：组织机构，工业设计的研发经费、激励措施、产学研合作等运行机制，工业设计的硬件软件投入情况，工业设计中心的带头人、设计团队以及人才培养等情况，工业设计成果、创新设计的转化及对相关企业的效益带动，工业设计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等。

4、附件清单：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诚信证明、人才清单及资质证书、设计软硬投入清单证明、专利、设计成果获奖及成果转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初审，汇总后行文向市工信局推荐报送。

（三）南通市工信局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现场核查、网站公示和发文公布。

第四章 优惠政策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对通过南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市工信局将予以重点扶持，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支持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条 市工信局对获评的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依据相关要求和条件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复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的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的发展规划实施及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三) 工业设计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

(四)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工业设计中心的意见；

(五) 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工信局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资格：

(一) 复核不能保持参评条件的予以摘牌。摘牌后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三)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四)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

(五) 逾期不上报评价材料的。

第十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